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管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江承艳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经审阅江承艳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2、江承艳先生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经了解江承艳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江承艳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

独立董事：_____

张乐忠

范荣玉

罗党论

日期：2016年12月29日